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介禎

被　　告　劉舜如即信福徵信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事件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契約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同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委託切結書(下稱系爭委託書)，委託被告討債，惟迄今未收到任何債權及得知進度，爰終止系爭委託約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32萬元及本票等語。查依系爭委託書第7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（更名前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